附件2：

面谈考生须知

1. 考生须在面谈当天上午8:30前持本人有效期内二代居民身份证（或有效的临时身份证）和笔试准考证到指定候考室（中山市人民政府东区街道办事处2楼203室）报到，参加面谈抽签，上午8:30停止进场。
2. 考生未按规定时间参加面谈的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3. 考生所携带的通讯工具和音频、视频发射、接收设备关闭后连同背包、书包等其他物品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、考完离场时领回。

四、考生不得穿、佩戴制服或有明显文字或图案标识的服装、徽章参加面谈。

五、考生报到后，工作人员组织抽签决定面谈考生的先后顺序，考生应按抽签确定的面谈顺序进行面谈。

六、候考考生须在候考室静候，不得喧哗，不得影响他人，应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。候考期间实行全封闭，考生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。需上洗手间的，须经工作人员同意，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。候考考生需离开考场的，应书面提出申请，经考场主考同意后按弃考处理。严禁任何人向考生传递试题信息。

七、本次面谈采取结构化面试+谈话了解相结合的方式组织进行，结构化面试时间为10分钟（含看题、思考和答题时间）。离答题规定时间还有1分钟时，计时员举牌提醒，答题规定时间到，计时员则发出指令，考生停止答题。

八、考生必须以普通话回答，在面谈中，不得报告、透露或暗示个人信息，其身份以抽签编码显示。

九、面谈结束后，考生到候分室等候，待面谈成绩统计完毕，签收面谈成绩回执。考生须服从评委对自己的成绩评定，不得要求加分、查分、复试或无理取闹。

十、进入面谈室的考生须带齐随身物品，考生在面谈完毕取得成绩回执后，应立即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。

十一、考生应接受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，对违反面谈规定的，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十二、面谈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在东区街道政务网公布总成绩、入围体检名单、体检有关事项，考生应注意安排好行程。